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7月16日15:00（含）–2021年7月30日15:00（不含），15:00及15:00以后的申购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计算。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适用优惠费率的基金范围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优惠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1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个人投资者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东方红货币D，代码007865）赎回转购（含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为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费率的1%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东方红睿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混合	169104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169105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009184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009183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009174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009576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010821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01069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010714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B	010442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	012243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00597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09807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C	00726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C	003669

三、重要提示

1.2021年7月30日15:00（含）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不再执行，恢复至本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前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fham.com

（2）客服电话：400920080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1年7 月1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公司旗下20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1.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

（1）“释义” 章节增加相关表述：“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4）“基金的投资” 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 章节将暂停估值情形中的“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调整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税收”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

3、本公司也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相应更新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4、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上述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煜）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13日起新增上海基煜销售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2440 ， C类份额：012441）

特别提示：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7月1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95（A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类）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95(A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5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719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48
融通通阔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注：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自2021年7月13日起，凡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有最低至0.01折费率优惠，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1年7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 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是指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2021–04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增成都为实施地点后，公司将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7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安达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 “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98.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7,809.00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18,929.00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00	8,574.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00	5,13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449.00	45,449.00

二、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1、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到2025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将基本建成“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总规模达到10000公里以上，其中铁路网规模达到 9000公里以上。根据成都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优化工作，成都远期线网规划由36条线路组成，总长约1666公里。西部区域的轨道交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计轴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及自动化组装线来提高产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推广，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为就近配套重要客户，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推动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新增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实施场所。除此以外，“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后续若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珠海科安达	珠海	18,929.00	珠海科安达	珠海	13,929.00
				成都科安达	成都	5,000.00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 “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成都科安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AH4B43K
法定代表人：	苏晓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7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1166号7栋2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成都科安达、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相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依托项目实施地点的市场优势和产业优势，有利于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西部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相关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推进速度，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科安达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